

## 政府信息公开

 名
 称
 关于印发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》和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》的通知

 索引号
 000014672/2020-00733
 分类
 环境污染事故与应急管理

 发布机关
 生态环境部
 生成日期
 2020-06-04

 文号
 环应急〔2020〕28号
 主题词

## 关于印发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 序规定》和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 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(局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:

为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,我部制定了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》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:生态环境部应急中心 李华杰、刘彬彬 电话:(010)66556991、66556992

> 生态环境部 2020年6月3日

(此件社会公开)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6月4日印发

字号: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 分享到:

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>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> 其他 >

链接: 全国人大 全国政协 国家监察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
PERMX.

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无障碍客户端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: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: bm17000009 | 🥯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






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

王机出